

萬 有 文 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讀 莊 天 子 下 篇 疏 記

錢 基 博 著

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038631



#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

## 敘目

總論

墨翟禽滑釐宋鉞尹文

彭蒙田駢慎到闕尹老聃

莊周惠施公孫龍

附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考論

右讀莊子天下篇疏記四篇，都三萬言，而未附以考論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者，蓋權論儒道，兼駁刑名，將匡莊生所未逮，而極鄙意之欲言也。謹次述作之指而系之於篇曰：所以嚴造疏之規者四：一曰

敘目



「以子解子」一曰「稽流史漢」一曰「古訓是式」一曰「多聞闕疑」。凡微言大義之寄墨之言解以墨子書，老之言解以老子書，莊之言解以莊子書，公孫龍之言解以公孫龍子書。其書之後世無傳焉者，則解以所自出之宗。如宋鉞之明以墨，田駢慎到之明以老莊，惠施之明以老莊，猶不足，則旁采諸子書之言有關者，如宋鉞之明以荀孟。此之謂「以子解子」。凡辯章流別之事，立乎千載之後，而武斷千載以前，無徵不信，寧可鑿空！必稽之太史公書，漢書藝文志以求其信。此之謂「稽流史漢」。凡名物訓詁之細，陸氏釋文有置之解，解不可通者，必稽訓於古經古子古史以求義之所安。如解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」，則據韓非書「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」。旁證春秋穀梁傳疏，國策秦策註，漢書律曆志註以明「參」之訓「交互」，而正釋文訓「參宜也」之非。解「內聖外王」，則據莊子天道，天運，天地諸篇，旁證韓詩外傳，白虎通，說文以明「聖」之古訓「通」，「王」之古訓「往」。解「椎拍輓斷」，則據老子書旁證史記集解，廣雅釋詁以明「椎拍輓斷」之卽老子「挫其銳解其紛」之義。此之謂「古訓是式」。其有不可知者，謹體莊生齊物「知止其所不知」之指，毀聖人之「存而不論」，而不敢彊不知以爲知焉，蓋闕如也。此之謂「多聞闕疑」。凡右所陳，私立規約，以爲有必不可畔者，而後其

法嚴而銓始真。此造疏之規也。時賢好爲疑古，不思「多聞闕疑」之義，而務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隨時抑揚，苟以譁衆取寵，輒云「太史公書違戾」，又以諸子出於王官，亦劉歆之不根。此則漢書藝文志譏稱「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」，而致患於「辟儒」者也。余讀五經諸子史家之書，於說之有相關者，罔不參證以校其異同，互勘以明其得失，所謂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」者也。囊括羣言，約之是篇，將以徵古說之不刊，祛時論之妄惑。其間可得而論定者，本事三，附及二。一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「莊子之學，無所不闕，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」；漢書藝文志稱「某家者流，蓋出於某官」；皆按莊生之此篇，斯徵無誣於來者。二，「內聖外王之道」，莊子所以自名其學，而奧旨所寄，盡於逍遙遊齊物論兩篇；蓋逍遙遊，所以喻衆生之大自然，而齊物論，則以闡衆論之無不齊。則是逍遙遊者，所以適己性，內聖之道也；齊物論者，所以與物化，外王之道也。若乃權度百家，見義於篇，則有能明「內聖外王之道」而發之者，道家之關尹、老聃、莊周是也。有闡不明「內聖外王之道」而鬱不發者，其它諸家是也。然其中亦有辯有內而不「聖」，外而不「王」者，墨者之墨翟、禽滑釐，辯者惠施、桓闔、公孫龍之徒是也。有力求「外王」而未能「內聖」者，道者之支與、流齋、彭蒙、田駢、慎到是也。有欲爲「內聖外王」而未底

其境者，墨者之支與流裔宋鉞尹文是也。有已底「內聖外王」而未造其極者，莊周之自斂是也。獨許關尹老聃爲「博大真人」。惟「博大」斯「王」；惟「真人」乃「聖」；「內聖外王之道」庶幾在是耳。三、惠施「歷物之意」，「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」，多本莊子，爲道家之旁門。故以次莊周之後，猶之宋鉞尹文爲墨者之支流，故以次於墨翟之後也。然而桓園公孫龍辯者之徒，有不與惠施同者。蓋惠施發其意，以成假設；而辯者歷於物以相證實，故不同也。大抵道者體「道」以得「德」，內證之神明而惠施「歷物」以徧說，外證之物理。夫惟道者「抱一」「守靜」，乃能知化而窮神。至於惠施「外神」「勞精」，不免「用知」之「自累」。此惠施之所以不如「道者」也。然惠施「歷物之意」而不具體，猶爲「秉要執本」。至辯者具體「歷物」而不詳其意，益流詭辯飾說。此又每況愈下，辯者之所爲不如「惠施」者也；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而尋聲逐響者，方謂惠施公孫龍爲別墨，而祖述墨辯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。於戲！太史公不云乎：「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固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。」此本專三也。附及二者：一據荀子正名篇，以闡漢書藝文志「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」之指；則因闡「以名爲表」之說而附及焉者也。一據莊子在宥天道兩篇，以徵漢書藝文志「道家者流秉要執本」之

爲「君人南面之術」則因發「百官以事爲帝」之指；而附及焉者也。如此之類，不更僕數！匪徒一家之疏記，將發九流之筭論。然有一義，漏未銓敍：莊生著篇以論衡天下之治方術者，曰墨翟禽滑釐；曰宋鈺；曰彭蒙田駢慎到；曰關尹老聃；曰莊周；曰惠施公孫龍。五者皆許爲出「古之道術」，而不私「道」爲一家之所有；且歷舉其人，明其殊異，而不別之曰某家某家。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，隸之一家，而此明其殊異者；如田駢之別出於關尹老聃，而關尹老聃之後，又別出莊周；漢志則并隸其書入道家。尹文亦別出於惠施；而漢志則并隸其書入名家是也。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，析隸兩家，而此舉以並論者；如漢志宋子十八篇，著小說家，尹文子一篇，著名家，而此以尹文與宋鈺並論；漢志田子二十五篇，著道家，慎子四十二篇，著法家，而此以慎到與田駢並論是也。蓋諸子之別某家也，始著於史談之論六家要指；論定於劉向父子之校諸子略；徒以便稱舉明概念耳；非其本真如此；按之莊生此篇而可知也。余論莊生此篇以授及門，壬戌以來，四年六度矣，今年第七度也。鄙懷所陳，儻有違於時賢；然余讀漢書儒林傳，至轅固之詔公孫宏曰：「公孫子務正學以言，毋曲學以阿世！」輒悚仄起敬，爲慕其人也。我則知免矣，寧獨以誦說莊生哉！君子道貴自立，時有利鈍，非所逆計也。無錫錢基博自敍於京師西郊清華園之

古月堂。時則中華民國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。徒以疆藩稱兵，民政解網，國且不國，何有於民。流離死亡者，百萬不盡數。赤地千里，城門晝不開者三日。戎馬生郊，天下洶洶，未知何時可已。而僕家居江南，蚤毀其室，方躋疆仕之年，重閱有生之酷；卽此足以剗心去智，齊得喪，一成毀，放乎自得之天，而不以楛我神明；寧必以梁元帝圍城講老子爲大厲哉！斯固聖者之遂命，而爲莊生之所許已。



## 總論

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，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。

博按：此篇總論「天下之治方術者」，故以篇首「天下」二字爲題。兩語蓋言天下之治方術者，皆以其所有之方術，爲人之所莫加也；意極顯明。而郭象註深求之，謂「爲其所有爲，則眞爲也；爲其眞爲則無僞矣；又何加焉。」則說迂曲而不易曉矣。古書有深求而益晦者，此類是也。

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？在曰：「無乎不在。」

博按：「無乎不在」四字，莊子書明道之第一義諦也。莊子齊物論曰：「道惡乎往而不存，言惡乎存而不可；道隱於小成，言隱於榮華。」又曰：「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。惡乎至？有以爲未始有物者，至矣盡矣，不可以加矣。其次以爲有物矣，而未始有封也。其次以爲有封焉，而未始有是非也。是非之彰也，道之所以虧也。」此言道虧於有所在也。又齊物論曰：「夫道未始有封，言未始有常，爲是而有

眇也。郭象註：「道無封，故萬物得恣其分域。」知北游曰：「東郭子問於莊子曰：『所謂道惡乎在？』莊子曰：『無所不在。』東郭子曰：『期而後可。』莊子曰：『在螻蟻。』曰：『何其下耶？』曰：『在稊稗。』曰：『何其愈下耶？』曰：『在瓦甓。』曰：『何其愈甚耶？』曰：『在屎溺。』東郭子不應。莊子曰：『夫子之間也，固不及質。』正獲之間於監市履豨也，每下愈況。汝唯莫必，無乎逃物，至道若是。』此言道在於「無不在」也。安有「天下之治方術者」而無當於「古之所謂道術」而不爲道之所在者乎？老子言道德，此篇言道術。老子曰：「道法自然。」（老子第二十五章。）然則自然之理之謂「道」，而得「道」之謂「德」，「德者，得身也。」（韓非子解老。）行「道」之謂「術」，「術」，「路也。」（後漢書馮衍傳註。）「所由也。」（禮記樂記「然後心術形焉」註。）「有封」，「有是非」，則虧於「道」，「未始有封」，「無乎不在」，則全於「道」。此「道」之所以有成虧也。賈子新書道術篇曰：「道者所從接物也，其本者謂之虛，其末者謂之術。虛者言其精微也，平素而無設施也。術也者，所以制物也，動靜之數也。凡此皆道也。」此「道」之所以不廢「術」也。「術」者，所以行「道」也。「汝惟莫必，無乎逃物，至道若是」，故曰「道者所從接物也」。「其本者謂之虛」，惟虛乃能容

物；不師成心，不爲意必，而理無不賅，物無乎逃矣。

曰：「神何由降明何由出？」「聖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於一。」

博按：此莊子設問道既無乎不在，則神聖明王何由降出，獨與衆異，而答以「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也」。（老子第二十二章。）「聖」之爲言，通也。（白虎通聖人篇：「聖者，通也。」說文耳部：「聖，通也。」它書不具引。）「王」之爲言，往也。（韓詩外傳：「王者，往也。天下往之謂之王。」說文王部：「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」它書不具引。）體道之謂「聖」，故曰「有所生」；行道之謂「王」，故曰「有所成」。莊子此篇，蓋通論「天下之治方術者」，而折衷於老子，可以老子之言明之。老子曰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」王弼註：「萬物之生，吾知其主。」（老子第四十二章。）此「聖有所生」原於「一」也。又曰：「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」王弼註：「萬物萬形，其歸一也；雖有萬形，沖氣一焉。」（同上第四十二章。）此「王有所成」原於「一」也。老子又曰：「有物混成，天地生；寂兮寥兮，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爲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爲之名曰大；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」（老子第二十五章。）此「聖

有所生，「王有所成」皆原於「一」也。按「王」者往也，往卽「逝」，（爾雅解詁：「逝，往也。」）  
莊子天地篇：「沛乎其爲萬逝也。」郭象註：「德澤滂沛，任萬物之自往也。」而「逝」之「曰反」，  
卽「周行也」。莊子之所謂「王有所成」者，謂惟適往有所成也。老子之云「王亦大」者，「大」之義，卽  
莊子云「無乎不在」，云「王亦大」者，謂道之獨往獨來，無所不周普，所謂「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」  
也。故曰「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」。不「反」則「殆」，不「反」則「改」，則「聖」有所生於「一」  
者，而「王」不必還成「一」矣。「此」道之所以大「周行」，而孔子傳易必繫之曰「周流六虛」  
也。余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「莊子之學，無所不闕，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」，正可於此篇參之。  
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。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。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。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  
變化，謂之聖人。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。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  
爲驗，以稽爲決，其數一二三四是也。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。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  
有以養，（梁啓超莊子天下篇釋義曰：「老弱孤寡爲意」，文不可通。疑「爲意」二字當在「養」  
字下，文爲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，皆有以養爲意。」）民之理也。

博按此莊子所以品次「天下之治方術者」自莊生觀之「天下之治方術者」道者爲上儒次之；百家之學又次之；而農家者流爲下。蓋孟子譏爲神農之言者，謂「以百畝之不足爲已憂者，農夫也！」（孟子滕文公上。）漢書藝文志曰：「農家者流，播百穀，勸耕桑，以足衣食，故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孔子曰：『所重民食。』」此所謂「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。」莊子庚桑楚又譏之曰：「簡髮而櫛，數米而炊，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！」以故次之於末而略不詳說焉。斯固卑之無甚高論矣！獨道者「以天爲宗」，「以德爲本」，「以道爲門」，「不離於精」，「不離於真」，而「兆於變化」，所謂「配神明，醇天地」者也。（配神明，醇天地見下文。）故翹然首舉爲「天人」，爲「神人」，爲「至人」，爲「聖人」。而儒者「以仁爲恩」，「以義爲理」，「以禮爲行」，「以樂爲和」，「薰然慈仁」，則爲「君子」。「君子者」，儒家者言以示人範者也，故以廁於「天人」「神人」「至人」「真人」之次，雖不如道者「配神明，醇天地」之於道最爲高，而「順陰陽」「明教化」以助人君者也。（漢書藝文志：「儒家者流，助人君，順陰陽，明教化者也。」）至「百官」「以法爲分」，「以名爲表」，「以參爲驗」，「以稽爲決」，「其數一二三四」，「以此相齒」，

「以事爲常」此則儒者荀子所謂「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，不知其義，謹守其數，慎不敢損益，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」。（荀子榮辱篇）若曰「名法諸家之學，蓋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」而爲漢書藝文志云「某家者流出於某官」之所本也。博按：「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」之「以」卽承前「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」之四「以」字而言；若曰「四者，百官之持以相齒而事事也。」所謂「以法爲分」者，「分」當讀符問切，「制也」。（荀子榮辱篇）「詩書禮樂之分乎」註。決也。（文選答賓戲）「烈士有不易之分」註。決事必以法爲準；此法家之正義也，可以法家言明之。所謂「法」者何也？管子七法曰：「尺寸也，規矩也，繩墨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」何謂「以法爲分」？管子明法曰：「先王之治國也，不淫意於法之外，不爲惠於法之內也，動無非法者，所以禁過而外私也。威不兩錯，政不二門，以法治國，則舉錯而已。是故有法度之制者，不可巧以詐僞。有權衡之稱者，不可欺以輕重。有尋常之數，不可差以長短。是故先王之治國也，使法擇人，不自舉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。」此之謂「以法爲分」也。故曰：「法者所以興功懼暴，律者所以定分止爭。令者所以使人知事。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規矩繩墨也。」此著於管子七臣者也，雖然，「分」之必以「法」

者何也？慎子威德篇曰：「法雖不善，猶愈於無法，所以一人心也。」羣書治要引慎子曰：「夫投鉤分財，投策分馬，非鉤策爲均也；使得美者不知所以賜，得惡者不知所以怨；此所以塞怨望也。」此「分」之所爲必以「法」也。所謂「以名爲表」者，荀子儒效篇「行有防表。」註：「表，標也。」「以名爲表。」蓋名家之學；而漢書藝文志推論「名家者流出於禮官，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；」余讀諸子書善言禮者，莫如荀子；而闡「以名爲表」之旨者，故莫審於荀子也。其見意於正名篇者曰：「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辯，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民而一焉。故析辭擅作，民以亂正名，使民疑惑，人多辯訟，則謂之大奸；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。」然則亂名之罪，比於犯法矣。此「以名爲表」之說也。雖然，儻表之不以「名」則奈何？荀子則重申其指曰：「異形離心，變喻異物，名實玄紐，貴賤不明，同異不別，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，而事必有困廢之禍。故知者爲之分別，制名以指實，上以明貴賤，下以別同異，貴賤明，同異別，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，事無困廢之禍，此所爲有名也。」正與漢志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」之指相發。故曰：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」無名，則何以表焉。此「表」之所爲必以「名」也。惟儒者正名以齊禮；而法家稽名以準法。尹文子大道上曰：「以名稽虛實，以法定治亂，萬事皆歸

於一，百度皆準於法，則頑鷺鷥，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。能鄙齊功，賢愚等慮，此至治之術。」「韓非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。」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贊。）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。」所以謹名法之操而審其用。「蓋以參爲驗」者，參名與法而驗其當。「以稽爲決」者，稽所參驗而決其可也。夫「決」必期於「參驗」者，何也？韓非子顯學篇曰：「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，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。故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者，非愚卽誣也！」此正所以譏不稽於「參驗」而爲「決」者之「非愚卽誣」。國策秦策：「寡人決講矣！」註：「決，必。」是「決」卽「必」。然則韓非謂「無參驗而必之者愚」，猶云「無參驗，而決之者愚」也。按春秋穀梁桓五年傳「蓋參譏之」，疏「參者交互之意」。漢書律曆志上「立則見其參於前也」註引孟康曰：「權衡量三等爲參。」然則「參」者，蓋交稽互證之謂。衡政則偏聽成奸，論學則孤證不信，故必「以參爲驗」也。荀子解蔽篇曰：「參稽治亂而通其度。」註：「參，驗。」而韓非子主道篇曰：「有言者自爲名，有事者自爲形，形名參同。」卽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」之意；此亦名法家之治，連「以法爲分」「以名爲表」而合言之曰「其數一二三四」；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者，「此」也；故曰「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。」莊子天地篇曰：「上治人者